

二、采购要求

(一)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招标范围:安远县完善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配套设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2、质量标准: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3、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4、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施工材料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西省现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6、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

7、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清单单价和总价。

8、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注册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证书(或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

(二) 主要商务条款:

1、质量保修期: 所响应项目必须提供 1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1 年内的维护费用, 全部由施工方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 1 年质量保修期的, 按优于的执行)。质保过程中, 维修期与维修等待期将从保修期中扣除, 质保时间顺延。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工。

3、工程地点: 安远县境内。

4、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情况拨付工程款: 即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合同约定清单工程量的 50%且质量中期验收合格后, 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在完成合同约定清单工程量的 80%且质量中期验收合格后, 拨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 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 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起算点从项目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起算。

6、验收: 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注: 以上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投标无效。

(三)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